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 2018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4、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19年4月28日15:00至2019年4月29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权登记日: 2019年4月23日 (星期二)
- 8、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8、《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6、11、12、13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6项议案为公司在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其余议案由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00	《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8日9:00-17:00、4月29日9:00-14:00;
- 2、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 姚永川, 传真电话: 027-87180139, 邮编: 430223
-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 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988
- 2、投票简称: "华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至提案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

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